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政[2018]66号

签发人：陈学军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7月13日

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切实加强对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出国（境）、校外实践、实习、志愿者活动、体育比赛、文艺演出、学科竞赛、参观学习等。

二、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按“谁主管，谁审批”和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，教职工及学生个人私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组织者承担。

三、严格执行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制度

1. 由学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，由主办部门填写《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拟定活动方案，原则上提前三天按程序审批。学生出国（境）活动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审批；与教学有关的认识实习、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、体育比赛、技能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由教务处审批；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科技文化艺术节、社团活动等活动，由院团委审批；就业、创业相关的活动由就业处审批；其他活动视情况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20人及以上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须经分管领导批准，300人及以上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须向党委书记、院长报告，所有学生外出活动须向学生处备案。

2. 非学院组织的活动，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参加。确因工作需要须参加的，经院领导书面批准后，由归口部门牵头主办，教务处、学生处配合，做好学生的抽调、组织及管理工作，严格控制学生调课参加校外集体活动。活动开展前，主办部门须填写《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报审批表》拟定活动方案，按程序进行审批并报学生处备

案后方可组织实施。参加非学院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学生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，学生人数在 40 人及以上的须视情况经党委书记或院长审批。

四、切实做好外出活动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。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主办部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法制、文明及安全意识，指定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。学生集体活动要本着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带队教师为活动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主办部门负责人为活动安全的主要责任人，对活动安排组织不力、存在管理漏洞和失职现象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给与追责。若因组织、管理不力或超出审批活动范围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组织者责任。

六、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需租用车辆的，须与正规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合同，明确双方职责。学生参加济源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集体活动，主办部门须提前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；

七、带队老师或活动负责人在学生遇到危险情况时，应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，确保学生安全，及时向主办部门领导报告，并视情况向学生处、保卫处报告，由学生处、保卫处进一步进行处置。

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

附件

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

活动名称			
活动地点			
主办部门		参加人数	
交通方式		活动时间	
带队教师		联系方式	
活动简介			
主办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学生处 备案	_____ 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 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	
党委书记 或院长 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1.本表一式二份，主办部门、学生处各留一份。
2.本表需附活动方案。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